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年報 2018

目錄

2018 年報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6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書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4 五年財務概要
- 95 持作投資之物業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王克勤先生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辦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5樓A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6.99港仙(二零一七年：44.05港仙)。

回顧期內，集團上半年度的銷售業績雖有增長，然而在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愈趨緊張及激烈，以致全球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牽連，集團業績亦備受壓力。加上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相應增加，因而相對於二零一七年，撇除計算出售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廠房用地的一次性收益後，集團的經營利潤仍有下跌。

展望

集團公佈業績期間，正值中美雙方進入完成貿易協議的最後階段，亦為全球經濟帶來轉機。然而中美貿易關係仍存在不少分歧及不確定因素，全球營商環境仍難以預測及反覆波動。集團會抱持審慎的態度，面對未來各項挑戰，並致力管控風險以確保集團能平穩發展。

歐洲地區仍受到英國脫歐問題的困擾，但相對其他區域的經濟發展，表現尚可。集團會繼續開拓不同海外市場，以利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內銷市場雖有放緩，集團預計中國政府會推出更多措施，以刺激經濟，有助於穩定消費信心。集團會針對各地市場發展優勢及潛力，制定合宜營銷策略，拓展不同區域市場；並通過推廣網上銷售平台，以增強市場滲透力，為集團帶來更大商機。

此外，汽車產業的發展對集團業務有一定程度影響。隨著關注碳排放對全球氣候變化及整體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生產及推動新能源汽車是順應未來發展方向。然而，由於新能源汽車在配套設施上與傳統汽車存有相當差異，同時各國受制於內部經濟發展因素，對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決心及力度各有不同，因此預計各國在有關方面的發展步伐未能一致。集團會緊貼全球汽車市場發展形勢而制定相應發展策略，以確保在行業上的領先地位。

為了減低外圍經濟環境帶來的衝擊，集團會持續改善生產效益及降低營運成本，以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集團會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增強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可和信心。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廠房會不斷研發和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加工能力和產品質量。為減輕對人手的倚賴，集團會適度採用自動化設備及機械手，進一步改善生產流程，靈活配合人手調度，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生產效益。

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靠穩，國產模具鋼材價格雖有波動亦會漸趨平穩。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變化仍屬輕微。集團會管控原材料存貨及價格，力求降低營運負擔。

集團會抱著一貫審慎和正面的態度，儘管營商前景不明朗，仍會致力取得穩健的增長和理想的回報。藉此機會，董事局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對股東和各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邵鐵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580,000,000港元及盈利約171,000,000港元。

營運回顧

在中期業績報告內，集團已預測到中美貿易戰會令營商環境出現隱憂，但形勢之惡劣卻在預期之外。中美貿易陰霾籠罩下，以出口美國為主的中國客戶受到最大衝擊；而局勢前景未明朗下，新投資項目紛紛叫停或暫緩，以致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此外，中國內銷消費信心亦受影響，因憂慮經濟發展前景而消費趨於謹慎，內銷市場氣氛相對淡靜。集團下半年銷售業務因而受挫。

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廠房，生產技術及加工能力雖持續進步中，但受累於市場環境，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生產效益未達預期。另一方面，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營運成本，亦增加集團生產成本的壓力。

中國國產模具鋼材價格在第四季度稍有回落，但只能帶來滯後調整，未能即時舒緩集團原材料成本的壓力。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則仍保持穩定。

在回顧期內，由於受到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成本增加的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七年，集團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646,000,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

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4,2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3,9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本集團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聲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應集體負責領導、監控以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王克勤先生

邵鐵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邵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邵旭桐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邵宇衡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兒子、邵鐵龍先生之侄兒及邵旭桐先生之堂弟。

企業管治報告

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1/1	4/4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4/4
韋龍城先生	1/1	4/4
丁宗浩先生	1/1	4/4
邵旭桐先生	1/1	4/4
邵宇衡先生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1/1	4/4
李裕海先生	1/1	4/4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0/1	3/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1	1/4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部送交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使其成員能夠掌握有關資料而作出知情決定。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及按需要進一步提出查詢。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管理日常營運之權力轉授予負責本集團各項營運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惟其對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保留決定權。

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列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D.3.1之企業管治職能。

王克勤先生(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董事不斷更新其對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瞭解，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曾經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 關之講座、研討會或展覽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	✓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	✓
韋龍城先生	✓	✓
丁宗浩先生	✓	✓
邵旭桐先生	✓	✓
邵宇衡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	✓
李裕海先生	✓	✓
王克勤先生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主席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等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裕海先生、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組成。李裕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裕海先生(主席)	4/4
李達義博士	4/4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王克勤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3. 提名邵鐵龍先生、韋龍城先生及李達義博士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審閱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的有關部份。
4. 就委任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廖榮定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確認董事會委任王克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緊隨廖榮定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6. 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面談以了解彼等之承傳計劃。
7. 審閱本集團之退休政策。
8.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之有關披露。
9.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10.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11. 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進行每年度之「董事自我評估」。
13.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下列為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目標

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取的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2.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a) 誠信；
 - (b) 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有關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集團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有關因素。
3. 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之任何現有成員，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和規例而進行。

提名程序

4.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予提名委員會考慮。
5.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6. 有關委任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就每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7. 有關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將作出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8.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議個別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9. 董事會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本政策之檢討

10.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予其考慮及審批。

下列為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前述各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評估，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彙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及王克勤先生)組成。李達義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達義博士(主席)	4/4
李裕海先生	4/4
王克勤先生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4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而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就王克勤先生(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確認董事會委任王克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緊隨廖榮定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5.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之有關披露。
6.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7.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8.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列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i)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披露，故未有其他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克勤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組成，其中兩名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審核與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王克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接受董事會的指派任務，負責列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D.3.1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閱管理層呈交之季度業績，以及討論由內審部編製之內部審核結果。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三次定期會議，包括討論刊發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公告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克勤先生(主席) (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審閱刊發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下會面。
6. 確認董事會委任王克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緊隨廖榮定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7.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8. 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由審核委員會成立)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特殊風險廣泛評估，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結果交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評審，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彙報。
9.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10.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11.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事項。
13.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14. 審閱本集團內審部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報告。
15. 審閱本集團內審部提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16.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17.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費用。

18.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題目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相關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所提呈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提高企業透明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關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確保資產受到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並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足以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各部門(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內審部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年內，內審部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前期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存在的重大弱點。全年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內審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進展。

內審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負責(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支持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系統的成效。

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如下：

1. 董事會設定目標，而審核委員會設定風險評估準則。
2. 各部門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及評核該等風險的重要性。
3. 各部門評估現行監控是否充足，決定及實施可減低風險的計劃。
4. 各部門監察減低風險的工作。
5. 內審部查察減低風險工作的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已制定並主理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舉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董事會已指派內審部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嚴格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廣泛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特殊風險，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個別會談。主要部門的主管均需要自行評估其主要的監控事務。有關結果交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評審，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內審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

除檢討於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236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480
— 稅務服務	116
— 審核公積金	6
— 審閱業績公告	50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韋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的培訓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a)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

- (i) 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的請求書須連同不多於一千(1,000)字關於所建議的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送交及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送交。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c)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送。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邀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以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金額為約75,801,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合共約75,801,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並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中。

環境保護政策及表現

作為世界最大模架製造商之一，並為中國模架行業之龍頭企業，本集團相信彼不單只帶領國內模架行業邁向世界，更會帶領該行業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適當履行環境責任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遵守各經營業務所在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員工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並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慣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員工之薪酬建立政策，以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合規格之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續)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重估增加18,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9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保留溢利約461,67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龐大，故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王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王克勤先生將任職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玉龍先生、邵旭桐先生及李裕海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68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邵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兄長、邵旭桐先生之父親及邵宇衡先生之伯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邵玉龍先生，現年65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邵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胞弟、邵宇衡先生之父親及邵旭桐先生之叔父。

韋龍城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曾在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

丁宗浩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具備多年企業運作及管理經驗。丁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先後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中國商法)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邵旭桐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具規模的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邵先生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

邵宇衡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董事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及英國劍橋大學，分別獲頒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及數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邵先生為邵玉龍先生之兒子、邵鐵龍先生之侄兒及邵旭桐先生之堂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現年71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博士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博士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現已退休。

李裕海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公眾會計師行退休前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廣泛經驗。李先生現時乃Hyflux Ltd.、Raffles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IPC Corporation Limited(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再次獲委任)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擔任Agria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彼亦擔任SinoCloud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已提出辭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王克勤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中國(「德勤」)退休前為德勤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二年為德勤合夥人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德勤管治董事會成員。彼在審計、鑑證和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0,411,444	—	366,210,937	406,622,381	64.37%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0,411,444	—	366,210,937	406,622,381	64.37%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	3,843,750	0.61%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	720,000	0.11%
邵旭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	—	366,210,937	366,290,937	57.99%
邵宇衡 (附註2及3)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096,000	366,210,937	367,306,937	58.15%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300,000	0.05%

附註：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5,10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2.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包括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3. 邵宇衡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附註)	57.9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366,514,990 (附註)	58.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904,498	6.00%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控制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此，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與歸屬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的權益重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彼等之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均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及王克勤先生)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頁至93頁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估計原材料撥備

吾等將估計原材料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進行估計而作出撥備。

原材料撥備乃基於管理層考慮最新市場價格、最新下訂價格、賬齡分析、原材料的其後用途、製成品其後的銷售訂單以及各項已售產品的毛利率後的評估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約495,770,000港元的原材料(扣除約79,561,000港元的撥備)。

有關貴集團存貨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吾等評估估計原材料撥備的適當性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原材料撥備的方法；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最新市場價格、原材料的最新下訂價格、原材料的其後用途，以及各項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所釐定的原材料撥備基準；
- 使用計算機輔助審核技術核實原材料賬齡分析的準確程度；
- 追蹤可查閱市場數據的原材料價值；
- 以抽樣測試對照原材料的後續下訂價與購買發票；
- 以抽樣方式對比歸納報告及最終存貨清單，測試其後的銷售訂單，並查核各製成品的其後售價、原材料的其後用途，以及重新計算各項已售產品的毛利率；及
- 評估管理層估算的撥備是否充足及合適，並評核有關撥備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於審核期間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確認該等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80,453	2,510,3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9,566	19,72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0	—	67,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	18,000	10,50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46	5,25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206)	15,661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1,070,487)	(1,019,045)
僱員福利開支		(592,353)	(549,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780)	(178,853)
其他開支		(519,362)	(496,714)
除稅前溢利		236,777	384,649
所得稅開支	9	(66,256)	(107,732)
年度溢利	10	170,521	276,91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3,176)	136,13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3,176)	136,134
年度總全面收入		77,345	413,051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0,521	278,276
非控股權益		—	(1,359)
		170,521	276,917
年度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7,345	413,336
非控股權益		—	(285)
		77,345	413,05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2	26.99	4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208,000	1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0,066	861,40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5	70,574	76,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5,583	54,957
遞延稅項資產	16	12,675	21,628
		1,076,898	1,204,28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55,795	529,7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9,777	441,93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5	1,840	1,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45,777	673,912
		1,553,189	1,647,526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1,156	356,444
合約負債	22	22,853	—
應付稅項		21,743	17,260
應付股息		212	192
		335,964	373,896
流動資產淨值		1,217,225	1,273,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4,123	2,477,9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30,378	26,102
其他應付款項	21	96,914	109,653
		127,292	135,755
資產淨值		2,166,831	2,342,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3,168	63,168
儲備		2,103,663	2,278,989
總權益		2,166,831	2,342,157

第37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邵鐵龍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邵玉龍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168	156,213	295,214	215,422	1,476,741	2,206,758	15,363	2,222,12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278,276	278,276	(1,359)	276,9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5,060	—	135,060	1,074	136,134
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135,060	278,276	413,336	(285)	413,0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15,078)	(15,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50,534)	(50,534)	—	(50,534)
轉撥	—	—	22,547	—	(22,5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8	156,213	317,761	350,482	1,454,533	2,342,157	—	2,342,157
年度溢利	—	—	—	—	170,521	170,521	—	170,5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3,176)	—	(93,176)	—	(93,176)
年度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93,176)	170,521	77,345	—	77,3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101,069)	(101,069)	—	(101,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75,801)	(75,801)	—	(75,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75,801)	(75,801)	—	(75,801)
轉撥	—	—	25,060	—	(25,0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8	156,213	342,821	257,306	1,347,323	2,166,831	—	2,166,831

附註：

- (i) 法定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餘下30%權益，代價為60,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15,078,000港元)。該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6,777	384,649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確認	6,791	3,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780	178,85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8,000)	(10,500)
利息收入	(10,670)	(7,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857)	(71,80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921	1,856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46)	(5,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9,796	473,99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780	(34,766)
合約負債減少	(16,370)	—
存貨增加	(59,817)	(102,57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14)	(6,48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67,975	330,173
已付所得稅	(44,814)	(98,805)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23,161	231,36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35)	(126,474)
已收利息	10,670	7,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562	16,2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49,68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0,103)	(52,74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52,651)	(277,907)
支付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07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	(252,651)	(292,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7	(114,3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12	745,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42)	43,1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777	673,912

1. 一般資料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亦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之一部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之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之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結之合約追溯應用此準則。於此，部份比較資料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相比。

本集團從來自客戶合約之製造及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之來源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累積金額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單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444	(39,223)	317,221
合約負債	—	39,223	39,223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付款項39,22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39,223,000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續)

如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22,853,000港元將被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如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負債減少	(16,370)	16,370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14)	(16,370)	(35,784)

就根據間接方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進行匯報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並無受到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未把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異被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此，部份比較資料不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相比。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2.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與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總結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計量相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並總結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存在，於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一項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關準則即對有關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款項當日有關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惟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內租賃負債計量所不包括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除外。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其性質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267,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154,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1,053,000港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擬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物及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價值）則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目前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其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之有關成分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其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於再歸屬有關權益成分後)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之代價金額)而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責任。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有關租約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及使用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其具有限使用期的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提升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該提升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本集團會評估每項成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該等成分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於首次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式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租金不可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當作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按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無被推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價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貼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營運過程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準則的財務資產，乃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

財務資產之減值(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會以個別方式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具備適當組別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財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視該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已逾期超過3年，及貿易應收賬款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對已撇銷財務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按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為加權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為處理可能尚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的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按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經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經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額外整體評估以進行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異。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原先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金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原材料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原材料撥備。管理層根據原材料的最新市場價格、最新下訂價格、賬齡分析、原材料的其後用途、製成品其後的銷售訂單以及各項已售產品的毛利率估計原材料撥備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賬面值約為495,770,000港元(扣除撥備約79,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6,506,000港元(扣除撥備約79,379,000港元))。

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溢利預測日後會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會於撥回或確認發生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撥回或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63,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擁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分組，使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經觀察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之變動亦會予以考慮。此外，擁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66,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43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6,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27,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具有敏感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7及18披露。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年內對外部客戶所售貨物發票值。本集團於此時確認收入。

來自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模架及相關產品。當貨品之控制權獲轉移時(即當貨品付運至特定地點(交付))，即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付後，客戶對貨品之分配方式及銷售價格擁有全面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須就貨品承擔過時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額度介乎30日至90日。

於所有合約之履約責任中，其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該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該分類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194,097	2,186,355
香港	4,189	3,640
其他	382,167	320,394
	2,580,453	2,510,389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670	7,759
租金收入，扣除約5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000港元) 之直接支出	3,005	2,927
雜項收入	3,787	2,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57	4,6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53)	2,294
	9,566	19,725

8.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位(二零一七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邵旭桐 千港元	邵宇衡 千港元	廖榮定 千港元 (附註4)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王克勤 千港元 (附註5)	
二零一八年											
袍金(附註1)	—	—	—	—	—	—	160	422	407	291	1,280
其他酬金(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8,400	2,640	2,569	1,920	1,998	—	—	—	—	25,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924	290	283	211	18	—	—	—	—	2,650
花紅(附註3)	1,500	1,500	6,000	4,000	2,000	2,000	—	—	—	—	17,000
酬金總額	10,824	10,824	8,930	6,852	4,131	4,016	160	422	407	291	46,857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邵旭桐 千港元	邵宇衡 千港元	廖榮定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附註1)	—	—	—	—	—	—	447	422	407		1,276
其他酬金(附註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8,400	2,640	2,477	1,920	1,988	—	—	—		25,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4	924	290	272	211	18	—	—	—		2,639
花紅(附註3)	2,800	2,800	8,900	6,000	3,000	3,000	—	—	—		26,500
酬金總額	12,124	12,124	11,830	8,749	5,131	5,006	447	422	407		56,240

附註：

1. 彼等之袍金包括彼等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主席／成員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2. 以上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之酬金。
3. 花紅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釐定。
4. 廖榮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王克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表。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98	2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60)
	1,084	236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51,122	85,8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40)
— 由遞延稅項轉入	—	11,116
	51,100	96,934
遞延稅項(附註16)		
— 本年度開支	14,072	21,678
— 轉至即期所得稅	—	(11,116)
	14,072	10,562
	66,256	107,7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00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年為25%。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6,777	384,649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附註)	59,194	96,1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936	9,8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36)	(10,23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4,476)	(3,547)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0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294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59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705)	(1,582)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5,870	11,87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66,256	107,732

附註：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國內稅率為2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8)	46,857	56,240
其他員工成本	513,703	461,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供款)	31,793	31,302
員工成本總額	592,353	549,419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酬金)	3,888	3,659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13,743	12,057
— 廠房及機器	36	1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921	1,856
存貨確認之撥備	6,791	3,959
生產方面之工具成本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已列為其他開支)	194,117	194,488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確認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12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75,801	75,801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特別股息 — 無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特別股息每股8港仙)	—	50,53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101,069	75,801
二零一七年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12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	75,801	75,801
	252,671	277,937

董事會已決定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1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12港仙)，合共約75,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101,069,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75,801,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70,521	278,276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31,677,303	631,677,303

由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9,500
已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0,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
已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0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位於香港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公平值按市場比較法釐定，物業每平方呎之價格乃參考於香港的類似地點及條件且用途類似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評定。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且其被歸類為第三級別。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為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呎之價格，介乎7,719港元至15,122港元(二零一七年：6,647港元至14,002港元)。所用的每平方呎價格稍微上升將導致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轉入第三級別，亦無自第三級別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裝配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317	727,993	147,953	2,118,907	25,190	1,224	3,042,584
貨幣調整	—	57,147	10,873	171,122	1,127	96	240,365
添置	—	253	818	102,377	4,669	153	108,270
出售	—	—	(11,371)	(54,774)	(6,410)	—	(72,555)
重新分類	—	1,473	—	—	—	(1,47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786,866	148,273	2,337,632	24,576	—	3,318,664
貨幣調整	—	(39,712)	(6,726)	(116,670)	(615)	—	(163,723)
添置	—	347	922	107,858	6,582	—	115,709
出售	—	(5,861)	(1,060)	(53,250)	(2,737)	—	(62,9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741,640	141,409	2,275,570	27,806	—	3,207,7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8,344	125,038	1,776,899	18,139	—	2,158,420
貨幣調整	—	20,111	10,232	149,624	1,080	—	181,047
年度撥備	—	37,482	5,716	131,808	3,847	—	178,853
於出售時撇銷	—	—	(1,871)	(53,246)	(5,946)	—	(61,0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937	139,115	2,005,085	17,120	—	2,457,257
貨幣調整	—	(16,418)	(6,494)	(105,715)	(531)	—	(129,158)
年度撥備	—	38,885	4,422	132,074	4,399	—	179,780
於出售時撇銷	—	(4,126)	(943)	(52,689)	(2,445)	—	(60,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278	136,100	1,978,755	18,543	—	2,447,6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427,362	5,309	296,815	9,263	—	760,0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490,929	9,158	332,547	7,456	—	861,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0年或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裝配及其他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而在建工程亦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70,574	76,290
流動資產	1,840	1,938
	72,414	78,228

16.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675)	(21,628)
遞延稅項負債	30,378	26,102
	17,703	4,474

16. 遞延稅項(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1)	23,811	(20,285)	(5,297)	(6,122)
本年度開支	3,876	11,877	4,622	1,303	21,678
轉撥至即期所得稅	—	(11,116)	—	—	(11,116)
貨幣調整	398	1,530	(1,400)	(49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26,102	(17,063)	(4,488)	4,474
本年度開支(抵免)	(439)	5,870	8,295	346	14,072
貨幣調整	21	(1,594)	517	213	(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30,378	(8,251)	(3,929)	17,703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12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8,988,000元(相當於33,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897,000元(相當於68,248,000港元))。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餘下之稅項虧損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80,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988,000元(相當於33,00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外，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就存貨撥備及經濟補償金撥備的暫時差額約245,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692,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根據相關稅法暫時差額能否扣減屬不可能及不能預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權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就該等暫時差異應佔之未分派溢利約607,560,000港元已計提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就有關溢利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附註)	495,770	456,506
在製品	42,462	43,353
製成品	17,563	29,878
	555,795	529,737

附註：原材料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一百八十日	346,039	336,41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83,247	75,071
一年以上	66,484	45,025
	495,770	456,506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1,998,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7,766,000港元)。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697	327,579
應收票據	19,095	29,183
減：呆賬撥備	(16,257)	(22,327)
	266,535	334,435
其他應收款項	1,234	2,5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008	104,99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9,777	441,939

1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下列為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01,896	254,82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6,652	53,918
九十日以上	17,987	25,693
	266,535	334,435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獲定期審閱。大部分未過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於償還款項上並未違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33,0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134,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已逾期之結餘中，16,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07,000港元)已逾期九十日或以上，但並未認為已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26,009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5,256)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57)
貨幣調整	1,631
於年末的結餘	22,32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時市場儲蓄利率計息，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厘至4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3.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44,000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收取的按金約33,348,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土地業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有關之非流動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結果，於二零一七年確認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9,561,000元（相當於約67,1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所得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49,703,000元（相當於約56,035,000港元）。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580	97,537
應付票據		15,712	15,723
預收客戶款項	2.1.1	—	39,223
增值稅應付款項		21,650	16,027
僱員經濟補償金撥備		150,940	171,071
應付薪金及花紅		62,598	78,673
按金及應付費用		28,555	27,847
其他應付款項		15,035	19,996
總額		388,070	466,097
減：列載於流動負債下之一年內屆滿款項		(291,156)	(356,444)
一年後屆滿款項		96,914	109,653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4,519	78,9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519	22,323
九十日以上	9,254	11,944
	109,292	113,260

一般而言，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

22. 合約負債

當客戶簽署銷售合約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之若干百分比金額。此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收入獲得確認。於交付時，本集團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並有權收取合約價值的剩餘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承前合約負債39,223,000港元有關之收入，已於本年度確認。

23.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引致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
融資現金流量	(277,907)
已派發股息	277,9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融資現金流量	(252,651)
已派發股息	252,6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31,677,303	63,168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建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亦無任何尚未發行之購股權。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916,58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3,47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159,958	171,383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附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兩個年度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及台灣經營業務。交易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管理層倘認為風險重大，則會考慮運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56,964	104,331
美元	12,332	13,576	30,640	60,026
歐元	—	—	10,117	8,281
日圓	44	56	100	1,27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故無呈列該兩種貨幣的敏感度分析。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敏感度率為5%(二零一七年：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七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時，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至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以日圓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日圓兌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影響(i)		歐元影響(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	(2,136)	(3,912)	(379)	(311)

- (i) 這主要是年底未清償的按相關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帶來的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此等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措施，以涵蓋與此等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獲定期審閱。其他已實施的監察程序可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出現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評估，而並無信貸減值者則使用撥備矩陣，以減值撥備的合適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與付款有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保持低水平，而本集團已將此情況予以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未償還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屬交易對手的客戶。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組別組成：

類別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等級甲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為低，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等級乙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等級丙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一段較長時間方會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等級丁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等級戊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不適用
指定撥備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00%信貸減值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面對信貸風險及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下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等級甲：穩健級	0.0%	22,928	—
等級乙：中高穩健級	1.0%	53,142	531
等級丙：中穩健級	2.0%	82,715	1,654
等級丁：低穩健級	3.5%	34,524	1,209
等級戊：中低風險級	12.0%	65,370	7,845
		258,679	11,239
指定撥備(信貸減值)	100%	5,018	5,018
		263,697	16,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虧損率基於過往經驗觀察之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壽命及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指定應收款項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下表呈列按經簡化方法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76	10,051	22,3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0	1,693	5,483
期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3,608)	(5,821)	(9,429)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1,230)	—	(1,230)
貨幣調整	11	(905)	(8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239	5,018	16,25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及貿易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正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

27. 金融工具(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下或 按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期結束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409	76,437	21,900	—	—	159,746	159,74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212	—	—	—	—	212	212
		61,621	76,437	21,900	—	—	159,958	159,958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293	69,179	38,719	—	—	171,191	171,19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92	—	—	—	—	192	192
		63,485	69,179	38,719	—	—	171,383	171,383

2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27,432	14,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33	11,4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934	11,043
	13,267	22,53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以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平均為一至五年。

上列包括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年至第五年支付予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關連人士承擔2,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7,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附註：本公司兩名董事為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其中一名亦為兩間公司的實益股東。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最低租賃收入(即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3	2,2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91	1,043
	6,154	3,315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

30.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1%。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		
— 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2,055	1,963
已付租賃按金：		
— Silver Aim Limited及Triplefull Company Limited合共	583	556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207	27,101
花紅	17,000	26,500
退休福利	2,650	2,639
	46,857	56,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856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47,995	47,512
	103,851	103,36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577,338	429,376
預付款項	236	232
銀行結餘	823	452
	578,397	430,06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980	497
應付股息	212	192
	1,192	689
流動資產淨值	577,205	429,371
資產淨值	681,056	532,7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168	63,168
儲備(附註)	617,888	469,571
總權益	681,056	532,7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邵鐵龍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邵玉龍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213	290,835	447,048
年度溢利	—	300,460	300,4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75,801)	(75,8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特別股息	—	(75,801)	(75,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	—	(75,801)	(75,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特別股息	—	(50,534)	(50,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3	313,358	469,571
年度溢利	—	400,988	400,9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101,069)	(101,0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特別股息	—	(75,801)	(75,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	—	(75,801)	(75,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3	461,675	61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面值之比率 %	面值之比率 %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550,87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杭州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7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及銷售模架和相關產品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超視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及授出商標之許可使用權
台灣龍記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6,880,000新台幣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403,429	2,279,124	2,213,126	2,510,389	2,580,453
除稅前溢利	171,553	169,626	279,869	384,649	236,777
所得稅開支	(31,994)	(42,605)	(87,314)	(107,732)	(66,256)
年度溢利	139,559	127,021	192,555	276,917	170,521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7,837	125,632	191,731	278,276	170,521
非控股權益	1,722	1,389	824	(1,359)	—
	139,559	127,021	192,555	276,917	170,52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1.82	19.89	30.35	44.05	26.99
每股股息(附註)	13.00	20.00	36.00	48.00	24.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07,420	2,779,313	2,733,392	2,851,808	2,630,087
負債總額	(624,011)	(482,844)	(511,271)	(509,651)	(463,256)
資產淨值	2,383,409	2,296,469	2,222,121	2,342,157	2,166,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9,960	2,282,235	2,206,758	2,342,157	2,166,831
非控股權益	13,449	14,234	15,363	—	—
總權益	2,383,409	2,296,469	2,222,121	2,342,157	2,166,83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每股賬面值計算之股東資金	3.75	3.61	3.49	3.71	3.43

附註：年度股息指於該財政年度建議派付的股息，未計及支付年度。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種類	應佔權益	租賃期限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地下6號室	辦公室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鴻圖道43號 鴻達工業大廈 地下2號室及毗鄰之場地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A、C座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 L2號及L5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賃



真空熱處理爐及井式回火爐提供穩定的熱處理加工服務
Vacuum furnaces and vertical tempering furnaces provide stable heat treatment services



精密模架生產線
Production lines for high precision mould bases



立式帶鋸將鋼材鍛件切成粗形
Vertical band saws cut steel blocks into rough shape



中國廣東省河源廠的模具鋼材倉庫一角
A view of mould steel warehouse at Heyuan factor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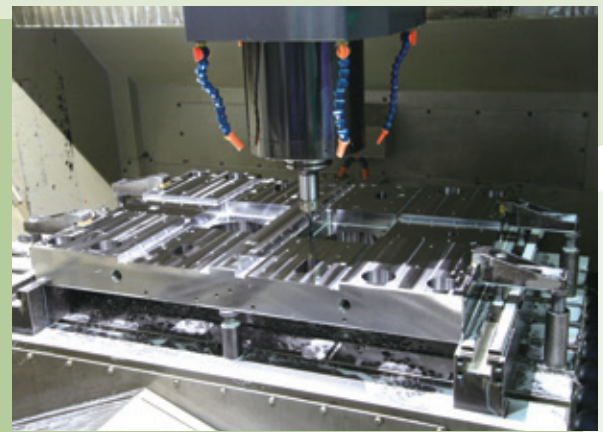
大型壓鑄模架
A large mould base for die casting mould



在標準模架生產線上組裝模架
Assembling standard mould bases on the production line



先進CNC設備配合優良的品質監控制度
提供加工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
Advanced CNC machines together with good
quality control system provide machinery
services satisfying customers' needs



一件複雜的模架正進行加工
A complex mould base is undergoing
machining